

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遂环建函[2024]15号

## 关于高档海淡水珍品饲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广东上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高档海淡水珍品饲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高档海淡水珍品饲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1-440823-04-02-339168）位于遂溪县岭北产业园二期基地（374省道南侧、银海饲料厂后面），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为26861.39 m<sup>2</sup>，新增建筑面积32588.92 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生产车间，1座原料车间，利用旧、改建部分原有建筑，新增2条膨化鱼料线，2条颗粒鱼虾料线，1条研发苗料线，1条鲍鱼料线。在现有锅炉房内增加一台8t/h天然气锅炉。项目新增年产14万吨高档海淡水珍品饲料，其中膨化鱼料7.6万t/a、虾料4.0万t/a、苗料1.2万t/a、鲍鱼料1.2万t/a。项目总投资17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、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，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确保

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性质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分别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岭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，排入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其中锅炉排污水、软化处理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，喷淋废水经“格栅+调节池+厌氧池+六级氧化池+RMB膜池+污泥浓缩池+清水池”处理，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+化粪池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6条生产线一次粉碎、二次粉碎、破碎、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自带脉冲除尘器+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通过4条5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虾料生产线制粒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条5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膨化生产线（膨化、烘干、喷涂、冷却工序）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通过2条5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苗料生产线（膨化、烘干、喷涂、冷却工序）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条5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虾料生产线（制粒熟化、冷却工序）、鲍鱼料生产线（烘干、冷却工序）产生的恶臭废气密闭收集经自带脉冲除尘器+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条5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，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

术，燃烧废气通过 45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；检验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三甲胺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相关要求；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，NO<sub>x</sub> 执行《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》（湛江市人民政府，2022.12.27）中“在基准氧含量 3.5%条件下，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mg/Nm<sup>3</sup>”的排放限值；检验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NMHC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硫酸雾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通过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。

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各生产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，其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三甲胺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“新扩改建”要求，厂区内

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、减震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（五）除尘器+水喷淋塔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定期抽运处理，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，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，筛分杂质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检验废液废水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，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（六）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VOCs $\leq$ 0.0367t/a、氮氧化物 $\leq$ 0.62t/a、二氧化硫 $\leq$ 0.408t/a、颗粒物 $\leq$ 4.667t/a。

（七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、防漏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防止造成地下水、土壤污染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

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21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